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办公室文件

校办〔2024〕4号



关于组织开展春季火灾疏散逃生 大演练活动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根据河北省教育厅、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联合开展春季学校火灾疏散逃生大演练活动的通知》（冀教安函〔2024〕14号）要求，为督促全校各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切实提高广大学生、教职员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坚决防范和遏制火灾事故发生，切实维护学校安全稳定。结合实际情况，学校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春季火灾疏散逃生大演练活动。

一、活动时间

2024年3月18日至4月3日

二、参加范围

全校各单位全体教职员员工及学生。

三、活动目标

通过开展大演练活动，完善各类单位火灾扑救和组织人员疏散逃生工作预案；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掌握开展灭火和疏散演练的程序方法；教职员和学生具备使用校内消防设施器材的能力；全体人员学习消防安全知识，熟悉疏散逃生路线，掌握疏散逃生技能。

四、活动内容

(一) 集中学习消防知识（3月18日至3月31日）

结合本单位实际，组织教职员、学生集中观看国家消防救援局、教育部联合举办的2024年春季学校火灾疏散逃生演练公开课，服务外包单位由校园安全与后勤管理处组织消防知识学习（各单位可到崇德楼A119拷取公开课课件或在安全工作群自行下载）。在此基础上，各单位还可采取课堂教学、主题班会、组织到消防设施种类齐全的楼宇参观体验等形式，巩固学习成果，打牢实践基础。

(二) 科学制定演练预案（3月18日至3月22日）

各单位要全面分析本单位消防安全形势，针对突出风险隐患，结合实际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演练预案。预案主要内容应包括灾情设定、组织机构、岗位分工处置程序、工作保障等，确保安排合理、组织有力、分工明确、责任清晰，预案内容要及时组织全体人员学习掌握。

1. 请各院系于3月20日上午12点前将学习、演练活动安排计划、演练预案报送消防安全科，模拟场景应包括宿舍、教学楼、办公楼。在崇德楼办公院系教师纳入行政教辅部门

办公楼场景演练。

2. 行政教辅部门及服务外包单位演练预案编制及活动开展由校园安全与后勤管理处负责。

3. 校园安全与后勤管理处在收到各院系演练方案后汇总形成全校整体方案。

(三) 严密组织疏散演练(3月23日至3月31日)

各单位要按照制定的预案，在规定时间组织开展火灾疏散逃生演练。演练中要坚持安全为先，科学严密组织，全程注重安全，确保万无一失。开展疏散逃生演练时，要综合考虑疏散通道宽度、楼层高度、疏散人数等因素，合理安排逃生路线，严防拥挤踩踏、坠落等各类安全事故发生。演练结束后，要及时组织总结讲评，针对演练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意见，修订完善工作预案。

五、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

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把学校火灾疏散逃生大演练活动作为当前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全力推动落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带头参加演练，压实各级各类人员责任，切实做到策划组织严密有序。

(二) 注重活动实效

各单位要结合实际情况，科学安排演练时间，有序组织演练活动，有效覆盖全体师生，确保取得实效。对涉及公用场所的场景，单位之间要密切协调配合，可共同制定预案和

组织演练。全体学生和教职员要真演真练，鼓励参与人员对演练过程提出意见建议，达到演练一次、提高一步的效果。大演练情况将作为各单位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纳入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制考评范围。

（三）建立长效机制

各单位要及时总结成熟经验，探索工作方法，为学校建立和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和消防安全教育的长效机制提供合理建议。同时，要以大演练为契机，扎实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定期组织疏散逃生演练，进一步提高防范火灾风险能力。

各单位请于 4 月 3 日前将此次大演练活动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宣传教育次数、消防演练次数、参与师生人次等内容）总结材料报送消防安全科（联系人：郭文博，电话：15075387877）。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

2024 年 3 月 15 日